

農糧類專案輔導青年農民申請設施(備)補助作業程序

一、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配合推動「百大青農輔導計畫」，依據百大青年農民之經營發展需求，提供設施(備)相關補助，俾提昇其經營成效，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申請對象

對象為通過農業部「百大青農輔導計畫」遴選，簽訂專案輔導同意書二年內之百大青年農民個人或團隊組。

三、補助項目及其基準如下

(一)生產設備：依據當年度農糧類小地主大專業農設備補助作業規範(附件一)、專案輔導青年農民蜂產業產銷設施(備)補助原則(附件二)、專案輔導青年農民運銷加工設施(備)補助原則(附件三)辦理。團隊組得依個人或共同使用提出申請。

1. 個人：

總補助經費上限，依各作物類別專業農民累計補助經費上限表之經營規模級距而定；倘未達最小級距者，依實際經營規模占最低規模比例計算之。

2. 團隊組：

以共同使用為限。

總補助經費上限，依各作物類別組織型大專業農累計補助經費上限表經營規模級距而定；倘未達最小級距者，依實際經營規模占最低規模比例計算。

核定之補助經費由其共同使用者依經營面積比例核配，列入個人補助總額度計算，並不得逾個人總補助經費上限。

1. 百大青年農民受補助之同地段地號農地，不得重複申請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之農機具補助。另依本作業程序核定並撥付之補助經費，需納入農糧類小地主大專業農設備補助作業規範之總補助經費上限累計。
2. 單項設備個人申請補助以不超過該項目經費三分之一為原則；惟申請項目為農機具，補助對象設籍於原住民地區且於戶籍地農民輔導單位申辦補助之農民，得依前列補助酌增 10%。團隊組申請且屬共同使用者，補助以不超過該項目經費二分之一為原則。

(二)一般作物設施：依據當年度種苗、果樹、蔬菜及花卉溫(網)室設施補助項目及標準辦理(附件四)。

(三)有機作物設施：依據當年度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有機作物溫(網)室生產

設施補助原則辦理(附件五)。

四、辦理程序

(一)申請：

1. 由百大青年農民(或團隊組代表)依其產業經營需求填具申請表(附表1、2)，向經營所在地農民團體申請，農民團體按月彙整轄區申辦案件後，函送本署當地分署。必要時得視預算情形，於年度執行期間酌增申請次數。
2. 倘因經營耕地跨不同農民團體輔導範圍致受理申請單位有疑義者，由分署協調之。
3. 申請設施計畫送件時，需一併檢附當年度計畫用地查核會勘表，俾利審查。惟是否同意補助或同意補助額度，以審查結果為準。

(二)審核及撥款

1. 審查：由本署各區分署依據本作業程序第3點按月辦理審查。申請案件之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標準或其他內容倘有疑義，應先箋請本署各相關業務單位提供書面審查意見後，由各分署依個案實際需求核處。各分署必要時得邀集轄區農業改良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陪伴師或農民團體等召開審查會。
2. 核定：由本署各區分署依審查結果函農民團體於「農村再生基金管理系統」研提計畫，並完成計畫之核定。
3. 撥款：本署各區分署辦理撥款作業。

五、補助設施(備)之購置及經費之請撥

- (一)設施補助部分：應依據「種苗、果樹、蔬菜及花卉溫(網)室設施補助項目及標準」及「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有機作物溫(網)室生產設施補助原則」辦理。
- (二)設備補助部分：設備之購置應依據「農糧類小地主大專業農設備補助作業規範」、「專案輔導青年農民蜂產業產銷設施(備)補助原則」或「專案輔導青年農民運銷加工設施(備)補助原則」辦理，並檢附統一發票影本(或收據)請款。

六、查核及處理

- (一)經核發補助滿1年者，於第2年內，由本署各區分署依不定期方式，邀集各區改良場、縣(市)政府、農會等相關單位辦理查核(查核表如附表4)。
- (二)查核標準與比例如下：
 1. 補助項目單價50萬元(含)以上者：於第2年全數辦理查核，5年內不定期再查核1次，總計2次。
 2. 補助項目單價未達50萬元者：依各區分署本計畫該年度補助案件

數，抽查至少百分之五及不得少於 1 件之原則辦理。

(三)經核發補助之農民，自接受補助之日起 2 年內須持續從事農業經營，經查獲未實際從事農業經營屬實者，應全數繳回相關補助經費。

七、因故放棄或變更補助項目

(一)請各區分署審查後逕予同意或核定。

(二)核定變更項目不得超過原複審核定額度。

八、辦理情形彙報

各區分署於核定計畫時應副知本署，並於當年度 1 月、5 月、9 月底前，將期間審查結果彙送本署。其中 1 月報送資料須併附上年度辦理情形(含計畫核定情形、同意補助人次、經費支用情形等)。

附表 1

年度農糧類專案輔導青年農民設施(備)補助申請表
(個人組或團隊組以個人身分提出申請者)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 年月	性別	地址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與「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之關連	☐ 否 ☐ 是 加入時間： 年 月 媒合農會：				
檢送證明文件	一、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文件(必備) ☐ 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同意書(影本) 於 年 月 日由 區改良場同意簽訂專案輔導。				
	二、經營規模證明文件（必備）計 份 ☐ 自有、2 親等土地登記謄本 或 ☐ 租賃農地契約書(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或 ☐ 農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 及 ☐ 以上資料提供之非本人資料已取得當事人切結書				
	三、申請種植有機作物證明文件 ☐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 ☐ 有機農產品轉型期驗證證書 「青年農民」種植有機作物，若尚未驗證通過者，應檢附下列其中之一文件： ☐ 申請驗證中之證明文件（驗證機構出具之申請書）。 ☐ 參加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大專院校舉辦之有機栽培教育訓練（80 小時以上）結業證書。				
	四、申請設施補助部分，是否已檢附計畫用地查核會勘表？ ☐ 是 ☐ 否				

二、經營產業類別及規模：

☐水稻 ☐硬質玉米 ☐果樹 ☐蔬菜 ☐花卉 ☐雜糧 ☐特用作物 ☐有機作物
☐種苗類 ☐蜂產業

土地標示								栽培 作物 品項	自有 土地 或承 租	申請設 施請打 V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段	地號	使用 分區	用地 類別	權利 面積 (公頃)	經營 面積 (公頃) 或蜂箱 (箱數)			
合計										

三、設施需求：

序號	申請補助項目及面積	申請補助經費(千元)	合計
1	例：捲揚式塑膠布溫室 0.1 公頃	$0.1 \times 9000 \times 1/3 = 300$ (補助款 300 千元；配合款 600 千元)	○○○ 公頃 補助經費 千元 配合款 千元 總經費 千元
2			
3			

四、設備需求：

序號	申請補助項目及型號	申請補助經費(千元)	合計
1	例：中耕管理機 (啟發 CF-670 型)	14 (補助款 14 千元；配合款 28 千元)	補助經費 千元 配合款 千元 總經費 千元
2			
3			

五、申請人及輔導農民團體

青年農民	(簽章)
陪伴師	(簽章)
輔導農民團體	(單位名稱) (主辦) 、(主管) 、(負責人) (簽章)

附表 2

年度農糧類專案輔導青年農民設施(備)補助申請表
(團隊組)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 月	性別	地址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與「小地主 大專業農」 政策之關連	☐ 否 ☐ 是 加入時間： 年 月 媒合農會：				
檢送 證明文件	一、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文件(必備) ☐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同意書(影本) 於 年 月 日由 區改良場同意簽訂專案輔導。 二、經營規模證明文件(必備)計 份 ☐自有、2親等屬土地登記謄本 或 ☐租賃農地契約書(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或 ☐農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 ☐以上資料提供之非本人資料已取得當事人切結書 三、申請種植有機作物證明文件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 ☐有機農產品轉型期驗證證書 「青年農民」種植有機作物，若尚未驗證通過者，應檢附下列其中之一文件： ☐申請驗證中之證明文件(驗證機構出具之申請書)。 ☐參加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大專院校舉辦之有機栽培教育訓練(80小時以上)結業證書。 四、申請設施補助部分，是否已檢附計畫用地查核會勘表？ ☐是 ☐否				

二、經營產業類別及規模：

☐水稻 ☐硬質玉米 ☐果樹 ☐蔬菜 ☐花卉 ☐雜糧 ☐特用作物 ☐有機作物
☐種苗類 ☐蜂產業

土地標示								栽培 作物 品項	自有 土地 或承 租	申請設 施請打 V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段	地號	使用 分區	用地 類別	權利 面積 (公頃)	經營 面積 (公頃) 或蜂箱 (箱數)			
合計										

三、設施需求：

序號	申請補助項目及面積	申請補助經費(千元)	合計
1	例：捲揚式塑膠布溫室 0.1 公頃	$0.1 \times 9000 \times 1/3 = 300$ (補助款 300 千元；配合款 600 千元)	○○○ 公頃 補助經費 千元 配合款 千元 總經費 千元
2			
3			

四、設備需求：

序號	申請補助項目型號	申請補助經費(千元)	合計
1	例：中耕管理機 (啟發 CF-670 型)	14 (補助款 14 千元；配合款 28 千元)	補助經費 千元 配合款 千元 總經費 千元
2			
3			

團隊組申請之設備，請說明保管人、使用及調度方式：

1.保管人：

2.使用及調度方式：

3.共同使用成員：

註：

1.保管人應妥為調度提供共同使用。

2. 團隊組申請且屬共同使用者，核定補助以不超過該設備經費二分之一為原則。

3. 核定之補助經費由其共同使用者依經營面積比例核配，列入個人補助總額度計算，並不得逾個人總補助經費上限。

五、申請人及輔導農民團體

團隊組成員	(簽章)
陪伴師	(簽章)
輔導農民團體	(單位名稱) (主辦) 、(主管) 、(負責人) (簽章)

附表 3

農糧類專案輔導青年農民申請設施(備)補助

區分署審查結果彙整表

單位：千元

編號	姓名	產業別	規模 (公頃)	申請項目規格	補助 經費	配合 款	總經費	性質(請勾選)		所屬農 民團體	審 查 意 見	同 意 補 助 項 目	補助設 施金額	補助設 備金額	補助金 額合計
								設施	設備						
1				1											
				2											
				3											
2				1											
				2											
				3											
3				1											
				2											
				3											
4				1											
				2											
				3											
小計															
補助經費合計															

註：必要時得邀請以下單位召開審查會

農業改良場：

；直轄市、縣(市)政府：

農民團體：

；輔導小組或陪伴師(代表)：

附表 4

**農糧類專案輔導青年農民設施(備)補助
查核表 (分署)**

一、青年農民基本資料：

姓 名		連絡電話	
地 址			

二、設施(備)基本資料及查核結果：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種植作物		補助設施(備)	
購置日期		廠牌及型號	
單 價(元)		補助金額(元)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結果	☐ 性能堪用 ☐ 損壞 ☐ 轉讓 ☐ 遺失		
	備註：		
現場查核照片黏貼欄			
分署： 區改良場： 縣(市)政府： 農會： 青年農民：			

註：1.本表留存分署備查。